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准专字[2019]2111 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准专字[2019]2111号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了中准审字[2019]20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大连热电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大连热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大连热电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大连热电实施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大连

热电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大连热电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大连热电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连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
210200020014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淑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210200220019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Add: 4th Floor, No. 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编：100044

Postal code: 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Tel: 010-88356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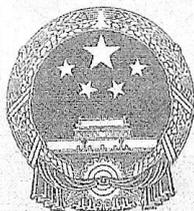
附件: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1,274.33	-	1,274.33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203.05	15,642.26	-	16,465.97	2,379.34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	10,445.44	-	10,445.44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8,957.36	49,963.95	-	49,431.30	9,490.01	煤炭采购	经营性往来
	大连恒流储能电站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6.08	16.49	-	22.57	-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2,166.49	77,342.47		77,639.61	11,869.35		

编号: 104330589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2018年03月31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2月0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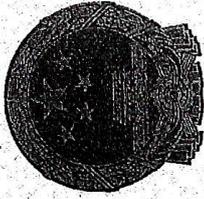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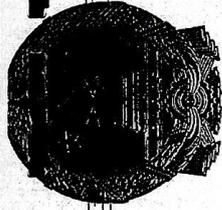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证书序号: 00044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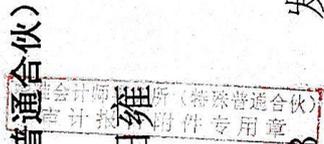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田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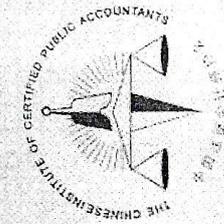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宋逸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07-28
工作单位: 大连华远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10211640728001
身份证号: 210211640728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20日

